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0年度建字第151號

上訴人

即被告 台灣庫林室內設計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賴萬吉

上列上訴人與被上訴人洪碧月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上訴人對於本院民國111年12月19日110年度建字第151號判決提起上訴，未據上訴人繳納裁判費。查本件上訴人上訴聲明原判決不利於上訴人之部分廢棄；上開廢棄部分，被上訴人於第一審之訴及假執行之聲請均駁回，是上訴人上訴利益為新臺幣（下同）851,496元，應徵第二審裁判費14,04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規定，限該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後5日內如數向本院繳納，逾期即駁回其上訴。又上訴人尚未具體敘明上訴理由，併依同法第441條裁定補正。

中華民國 112 年 2 月 4 日
工程法庭 法官 劉娟呈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2 年 2 月 4 日
書記官 廖健宏